

廉政宣導~1

濫用國寶發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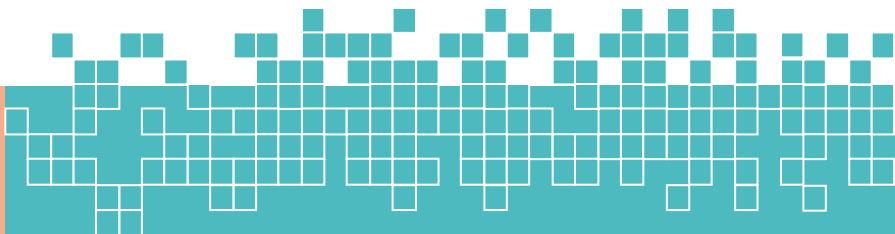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1) 案情摘要：

A係依甲機關組織法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服務於甲機關擔任助理研究員，且依甲機關處務規程及其職務說明書所示，包含負責龍藏經出版計畫之執行事項，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之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B在甲機關擔任臨時約聘之研究助理，曾辦理龍藏經出版專案計劃等相關業務。按龍藏經出版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徵求授權廠商，故B辦理龍藏經出版專案計畫職務時，即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機關欲以出版品方式將龍藏經印製發行，除部分經費係民間贊助外，其餘經費執行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由乙公司得標，約定乙公司須於期限內完成龍藏經第一版初刷之印製及發行，並回饋甲機關及贊助人龍藏經各若干套。而A、B即負責前開公開招標及簽約後擔任龍藏經工作小組成員，職務內容在於確保龍藏經之印製品質及內容正確，以確保乙公司出版龍藏經品質符合甲機關之要求。

有關A、B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部分：乙公司得標後，乙公司印製龍藏經之打樣稿送甲機關校對，惟為使甲機關校對速度加快以使乙公司得如期完成龍藏經之出版，乙公司負責人C竟交付50萬元予A。另B對於乙公司之分色師父所為印前分色未達要求，屢有不滿，C為求龍藏經之出版順利，亦請求A向B勸說，除交付20萬元予A外，C另日亦交付20萬元予B。

有關A、B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部分：乙公司完成龍藏經之印刷出版後，依約須回饋龍藏經出版計畫贊助人D，並將其中10套運送至丙中心。A與B明知上開運送至丙中心之10套龍藏經，實際上係由乙公司運送並支付運費，竟共同意圖為A與B所共同實際經營之丁公司不法之所有，以丁公司名義開立內容為運費4萬5,000元，買受人為甲機關之不實之統一發票，並使甲機關之出納人員陷於錯誤，



將該筆4萬5,000元匯入丁公司。

(2) 所犯法條：

①A利用其有權校對打樣稿之職務行為，收受50萬元；另A及B亦利用對於乙公司之印前分色未達要求之職務行為，A收受20萬元，B亦收受20萬元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②A與B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共同意圖其等實際經營之丁公司不法之所有，以丁公司名義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詐取甲機關4萬5,000元匯入丁公司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宣導~2

購買贓物「重入國許可證」

(1) 案情摘要：

A 為甲縣政府警察局外事課股長，利用至警政署外事組領取重入國許可證之職務上機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竊取空白重入國許可證共 2,000 張。B 則為甲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外事警員，與民眾 C、D 共組成東南亞人力仲介及人蛇色情集團，B 透過管道得知 A 非法持有上開重入國許可證，為非法從事越南及印尼勞工之不法人力仲介，B 明知上開重入國許可證係 A 自警政署外事組不法取得之贓物，仍與 C、D 約定共同合資購買，以每張 3 萬元價格購得 200 張，事後再偽造空白重入國許可證內之發給日期、有效期限及警察局戳章，使越南及印尼勞工得持內貼有偽造重入國許可證之護照及簽證搭機來台。

(2) 所犯法條：

①A 利用至警政署外事組領取重入國許可證之職務上機會，竊取空白重入國許可證共 2,000 張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罪」。

②B 明知 A 持有之空白重入國許可證係自警政署不法取得之贓物，卻仍向 A 購買 200 張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收受貪污所得贓物罪」。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宣導~3

收受賄賂協助逾期居（停）留外國人出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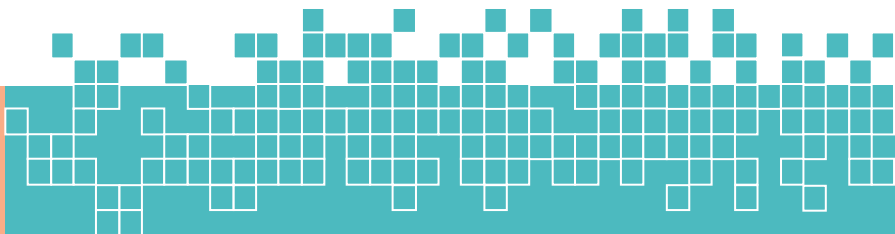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1) 案情摘要：

A 為甲機關科員，負責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職務。依據 100 年 1 月 24 日函頒之「逾期居（停）留外國人自行到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作業程序」，逾期居（停）留外國人自行到案者，需具備（1）持有效護照或有效旅行文件、（2）經查核無通緝或安檢管制等限制出境理由、（3）有財力繳納逾期居留行政罰鍰及支付返國機票等要件時，始可報准自行出國，否則將依法予以收容。

A 竟利用外國人不諳本國法令及擔心遭收容之弱點，勾結緬甸籍華僑 B、C，由 B、C 向逾期居（停）留之緬甸籍或印尼籍人士招攬生意，以每件收取新臺幣（下同）1 萬元報酬之代價，讓當事人無須自行到案，由 A 偽造其職務上所掌之訪談記錄及具保書等自首文件，並將不實內容登載於「查處違法外國人紀錄表」及簽陳等資料，陳核至隊長或副隊長決行；或盜刻機關條戳發文向他國駐臺北代表處取得有效護照或有效旅行文件等方式，使當事人符合上開規定得以出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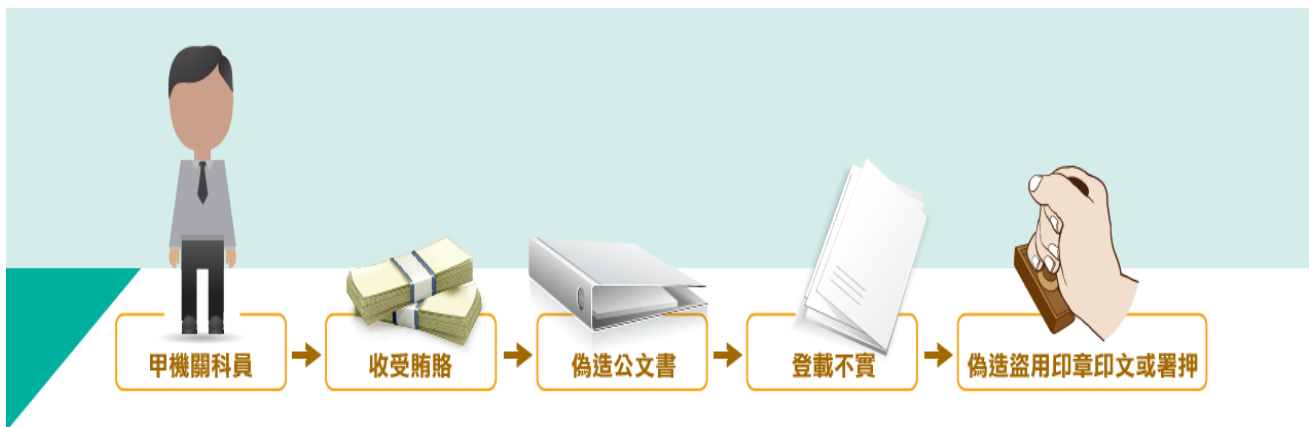
(2) 所犯法條：

- ①A 以每件收取 1 萬元報酬之代價，幫助未自行到案逾期居（停）留外國人出國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②A 偽造其職務上所掌之訪談記錄及具保書等自首文件之行為，觸犯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A將不實內容登載於「查處違法外國人紀錄表」及簽陳等資料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④A將上述內容不實文件，陳核至隊長或副隊長決行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⑤A盜刻機關條戳發文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7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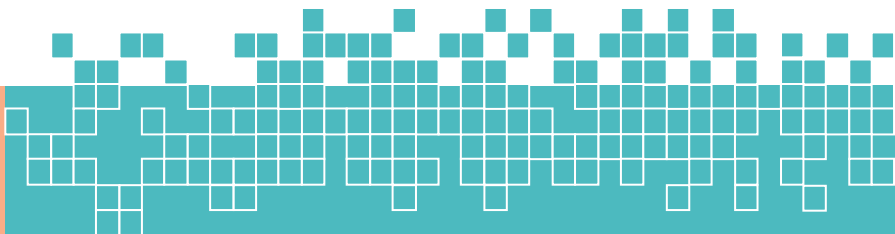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錦囊 第 5 號 ~ 「勞工申訴身分保密須謹慎」

前言

勞動檢查機構職司勞動檢查業務，除依據勞動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執行檢查職務，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受理勞工申訴案件。惟因申訴者多為現職員工，申訴人身分一旦外洩致雇主知悉，將可能使申訴勞工陷於遭受解僱、調職或減薪等不利處分之困境，是以，對於受理勞工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若未確實嚴守保密規定或因疏忽而有不慎洩漏申訴人身分情形，除打擊勞工公益舉發行為外，亦極易斲喪機關公信力，並將對申訴勞工造成相當大之損害，爰如何妥善保護申訴人身分免於外洩及確實嚴守保密規定，為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

案例摘要

某甲為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其係初任公職剛滿一年的菜鳥，在一次受理民眾檢舉渠任職之「○○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下稱○○公司）違反勞動條件，並要求身分保密之申訴案件中，某甲為查明○○公司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情事，至申訴人任職之○○公司實施檢查，並向雇主調閱含申訴人在內之員工名冊。惟在案件處理上，某甲疏未注意○○公司員工總數及調閱人數間之抽樣比例（該公司員工總計 7 名，某甲僅調閱 2 名員工之資料），且調閱之員工資料均係在同棟大樓任職管理員之人員，致雇主得縮小臆測申訴人之範圍。



檢查員某甲翌日接獲雇主來電訛稱其知悉何人為申訴人，並表示該員同意撤回申訴案。某甲聽聞即欲聯繫申訴人確認其真意，然因受理時未詳加確認申訴人聯絡電話，致無法立即聯繫到申訴人，隨即某甲竟選擇直接傳真申訴撤案單至○○公司。此舉讓雇主直接接獲該撤案單，並持單要求其懷疑為申訴人之員工撤案，且公開質疑申訴人對公司之忠誠度，致申訴人在公司承受莫大壓力，進而心生強烈的離職念頭，造成十分慘重的傷害。

問題分析

受理案件未詳加確認申訴人聯絡電話

本案檢查員受理申訴案件，對於申訴人所留可供聯絡之電話、地址等資料，未詳加確認，致電話號碼辨識錯誤，無法與申訴人聯繫確認案件相關程序。

檢查抽樣方式洩漏申訴人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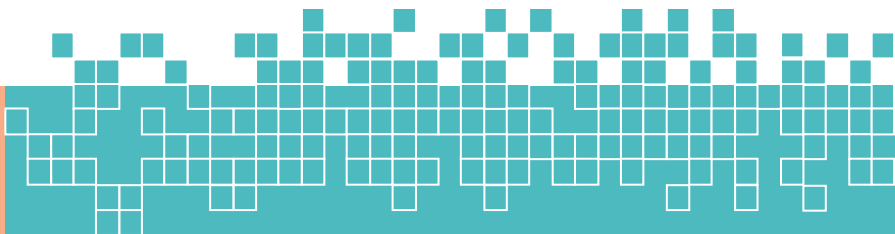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本案檢查員調閱員工（含申訴人）資料未注意公司總人數及調閱人數間之抽樣比例，抽樣比例過低；另所調閱之人員均在同一棟大樓任職管理員。從抽樣比例及空間關聯上，極易遭雇主臆測出申訴人身分。

未向申訴人確認真意即逕自傳真至遭申訴單位

本案檢查員遭雇主訛詐，誤認申訴人有將申訴案撤案之意思，因無法聯絡上申訴人確認真意，逕自傳真申訴案撤案單至遭申訴之事業單位，導致雇主得持該撤案單據以要求其懷疑為申訴人之員工撤案。

檢查員未具保密觀念，輕率誤信雇主說詞

本案檢查員為初任公職剛滿一年之員工，因資淺無經驗，尚無堅強之監督分際界線及保密觀念，對於事業單位雇主單方表示知悉何人為申訴人並告



以該人有撤案之意思，輕率誤信，未循正式管道通知申訴人，逕將撤案單傳真至事業單位。

改善及策進作為 詳加確認申訴人之聯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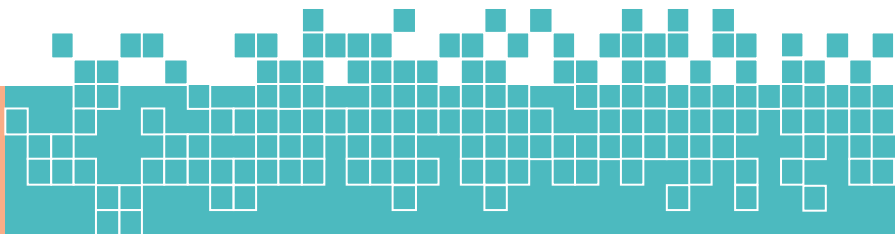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受理申訴案件，對於申訴人所留可供聯絡之電話、地址等資料，應詳加確認，俾將來公（文）務往返聯絡無誤。檢查抽樣方式應避免申訴人身分曝光執行檢查有關受檢場所抽調員工資料人數應具有廣泛性及不特定性，避免因取樣比例過低及時間、空間關聯因素，而使受檢查之雇主易於臆測出申訴人身分，間接造成申訴人身分之曝光。

撤案程序應憑申訴人之真實意思辦理

申訴案撤案程序應由申訴人主動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並由該案承辦檢查員直接對口聯絡，由承辦檢查員確認申訴人之真實意思並提供撤案單憑辦，不得透過申訴人以外之第三人，以確保撤案表示之真實性。強化檢查員辦案技巧並落實員工保密觀念持續教育檢查員辦理申訴案之執法技巧，加強宣導深化檢查員行政程序作為及公務保密觀念，將公務機密教育列為新進檢查員之訓練課程，杜絕任何可能洩漏申訴人身分之管道及避免滋生洩密爭議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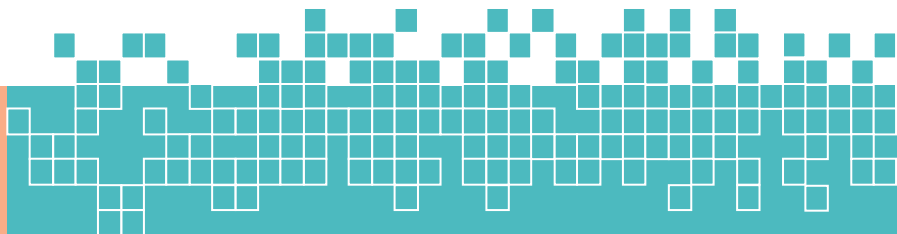
結語

政府機關除提供公共福利服務外，尚有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之職能，尤其在負有稽查、檢查等公權力性質的機關，面對民眾舉發或申訴違反法令之情形，除依法查辦外，對於舉發人或申訴人之身分，尤須注意保護其身分，切勿使其身分曝光。若過程中因故意或過失洩漏舉發人或申訴人身分，除公務員個人將負擔刑事責任外，將嚴重打擊民眾對於違背公益行為舉發之信賴，更斷喪政府機關之公信力。



保密是公務員之法定義務，保護申訴人身分更是掌有公權力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是以，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之完善，實賴每一位公部門服務人員之努力，持續透過宣導與教育加強保密的觀念，使其於平時行政作業時即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與警覺，有效防杜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不法情事發生，俾提升公務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七大易洩密之場所時機

一、宴飲應酬時：每逢飯局時，當在座者等候菜餚時，總是慮及避免冷場，不致怠慢了客人或致使場面氣氛尷尬，會儘可能找話題引發在場人的談話興趣，其中以具有機密之業務最具吸引力，當時間越長，談話越多時，談及機密業務可能性越高，將會有「言多必失」之洩密可能。又當酒酣耳熱之際，既容易喪失理智，將機密資料隨口談論，也容易藉酒壯膽，將平時機密資料全都脫口而出。

二、談天閒聊時：當我們在和親朋好友閒聊時，難免互相表達關懷與問候之意，在聽到對方的關懷問候時，總會以自己現在的工作情況來說明自己的生活狀況。再以工作情況說明時，尤其容易涉及工作內容，因此，我們會很不經意地洩漏職務上的機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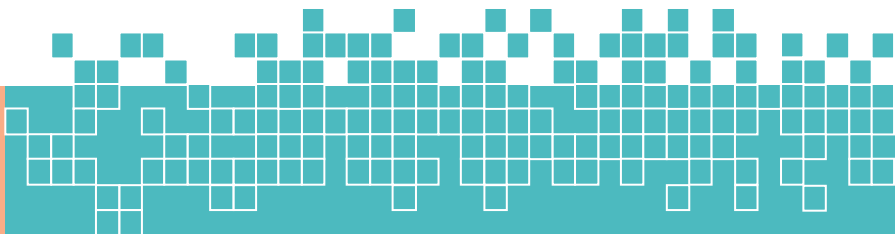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三、同儕討論業務時：

公務員當遇到辦理與自己相同業務或與自己有業務聯繫時，總會交換工作心得，討論業務精進之方法，無意間很容易將實際機密業務提出來討論，因而造成洩密事件。

四、過於信任他人時：處理機密業務時，認為平日的工作伙伴表現優異，沒有任何不良傾向，因而將應依保密程序作業的機密業務，未依保密作業規定，交由工作伙伴傳遞或協助，而遭其他人員獲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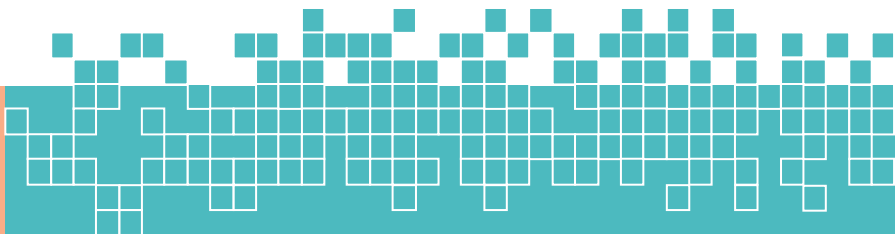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五、受功利誘惑時：承辦機密業務人員，有時容易受到上級長官或民意代表之壓力，迫於現實壓力透露機密資料，以換取長官照顧或民意代表的支持，更有部分人員得到他人財物誘惑而做出洩密行為。

六、好大喜功，凸顯自己的重要：有些人基於自大心理作祟，總是喜歡彰顯自己的重要與偉大，刻意將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資料透露些訊息，以炫耀自己，覺得自己在別人面前是很有辦法的。



七、面臨決擇時：當機密業務承辦人在執行職務時，難免會與他人執行業務發生衝突，當事人為表明立場或澄清事實時、或舉例說明，以爭取他人認同時，可能會將職務上之機密事項拿來做說明，造成洩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公務員常見刑責態樣-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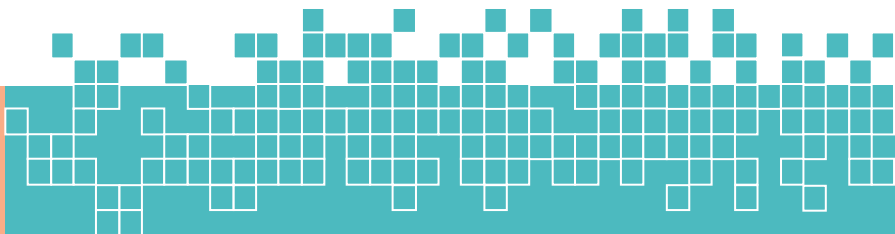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一) 案例概述

「阿洪」為某就業服務站的臨時僱用人員，因承辦民眾求職、廠商徵才等相關業務，具有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又稱勞保閘門系統）之查詢權限，可逕行查詢勞工投保資料來媒合適當之職缺給失業民眾或辦理相關勞工失業給付等業務。某日，「阿洪」基於好奇，想瞭解前女友「小琪」及其他3位朋友的工作現況，便以其帳號登入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輸入「小琪」等4人的身分證字號，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為查詢事由，私自查詢他們的勞工投保資料，事後並在跟朋友「阿柏」通話時，將「小琪」的資料查詢結果透漏給「阿柏」知道。

(二) 法條依據

1. 刑法第 132 條 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同條第 2 項處罰過失犯）。
2. 刑法第 213 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
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

不明人士冒用健保署網址名稱，寄發惡意郵件，請投保單位及民眾提高警覺

中央健康保險署今(112/2/3)日發現，有惡意人士冒用健保署網址名稱，寄發有關補充保費明細資料之郵件，內含惡意檔案【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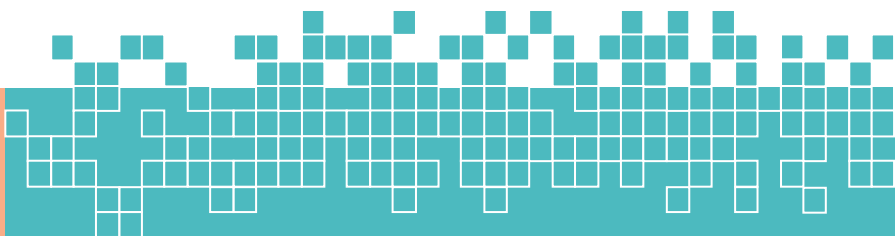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DPR602859651100125001V1100125154830E.pdf.zip』回執聯檔案】(內容與110/8/23 冒用健保署網址名稱大量發送惡意郵件案類同，當時立即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目前已有多家投保單位接到該惡意郵件，並向本署反映，提醒各投保單位或民眾如果接到以本署網址名稱寄發之郵件，如內含有該檔名之郵件，請不要打開郵件，並逕予刪除。

健保署表示，初步研判不肖人士仿照健保署過去所發之正式通知郵件大量寄送惡意郵件，故收信者恐不易分辨其真實性，建議投保單位及民眾若接到寄件者為本署但郵件內容夾帶該檔名時，先將郵件予以刪除；若不慎已點選該郵件之惡意執行檔案後，電腦即有可能已經中毒或遭植入木馬，建議請專業資訊人員檢視電腦安全性。

健保署表示，惡意人士 112/2/3 日對外散發的惡意電子郵件量，目前無法估計，截至下午四時左右，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共接獲多家投保單位及民眾向本署反映有接受類似的郵件，所幸，經查署內各項資訊系統並無遭入侵狀況。

健保署提醒投保單位及民眾，開啟郵件時請注意提高警覺，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健保署諮詢專線，市話請撥打 0800-030-598 或 4128-678，手機請改撥(02) 4128-67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爆裂物處理

一、接獲電話炸彈恐嚇之處理：

- 1.迅速通報政風單位，並向警方報案（110 或轄區警局）。
- 2.儘量拖延通話時間，設法記錄通話內容。
- 3.辨認可能打電話的地點（注意電話中之背景聲音，如車聲、人聲等）。
- 4.瞭解來電者的特徵（如性別、年齡、語氣、口音等）。
- 5.設法問出爆裂物置放地點、爆炸時間、炸彈大小形狀、放置目的等。
- 6.婉言相勸，請其自動排除危害。

二、可疑爆裂物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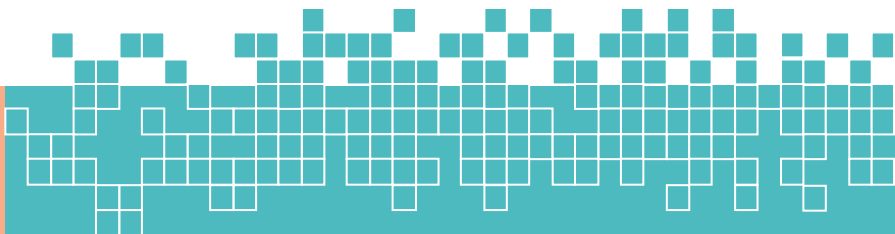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 1.迅速通報政風單位，並向警方報案。
- 2.現場人員不可觸動任何可疑之爆裂物。
- 3.不可用手拉動或打開包裹。
- 4.不可剪割繩索或開啟箱盒鎖蓋。
- 5.不可用手翻動。
- 6.不可用金屬或利器切刺包裹。
- 7.不可剪斷可疑爆裂物上之任何電線。
- 8.不可將可疑爆裂物置於水中。
- 9.現場不可吸煙、點火或將可疑爆裂物置於高溫處所。
- 10.不可將可疑爆裂物置於蒸汽管、輸送機或轉動輪胎物旁。
- 11.疏散現場人員，實施安全警戒措施。
- 12.疏散前應打開所有門窗，以減少爆炸之威力。
- 13.耐心等待警察人員和防爆處理小組的支援。

三、協助現場管制：

- 1.在任何情況下，除防爆小組以外的人員不可碰觸可疑爆裂物。
- 2.疏散員工及民眾，建立並維持警戒線。
- 3.切斷危險區之電源、瓦斯管，搬走易燃物品。
- 4.同時進行其他可疑物品之搜索或蒐證工作。
- 5.對於在場圍觀民眾加以拍照，以利查出可能之嫌疑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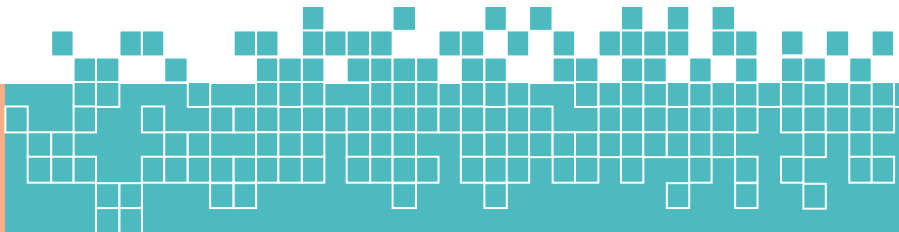
四、爆裂物爆炸後之處理：

- 1.加強現場管制，驅散、隔離圍觀群眾，以維護民眾安全，保全現場以利採證。
- 2.調查死傷人數、受傷程度、附近醫院收容情形。



- 3.調查爆炸後現場狀況，建築物破壞情形。
- 4.送醫途中掌握傷者和死亡者之基本資料（如姓名、年齡和性別等），儘速送醫搶救治療。
- 5.確保目擊證人，請其詳述爆炸過程之狀況。
- 6.儘量保持現場完整，確實早期之蒐證調查。

資料來源:轉載自台灣自來水公司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防颱做的好.災時遙套牢



1修 2避 3立即 防 颱 情 事 看 這 裡



檢**修**屋頂、門窗、牆壁。

避免外出，如要外出時，應做好穿戴安全帽等防護措施。



避免至山區或海邊活動，以免發生危險。



電線被風吹落，應**立即**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搶修。



颱風過後，易有傳染病流行，應**立即**整理環境，以防蔓延。



受困時，**立即**利用電話通報自己的地點，讓搜救人員知道你的位置及狀況。



臺北市消防局
www.119.gov.taipei



臺北市防災資訊網
www.eoc.gov.taipei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Android iOS

資料來源:臺北市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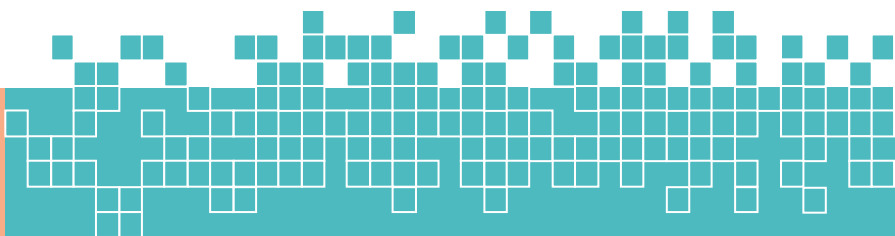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消費者保護宣導~1

企業經營者網站可否規定「不提供 7 日無條件退貨」？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網路交易為通訊交易之一種類型，消費者於網路購物，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原則上仍享有 7 日無條件退貨解約之權利，但是所購買之物品如果是屬於「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所規定之特殊商品，企業經營者即可在網站告知消費者，該等商品「不提供 7 日無條件退貨」之情形。

二、「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該準則就部分性質特殊之商品或服務，規定作為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合理例外情事，以平衡企業經營者和消費者間之權益。準則第 3 條規定，通訊交易，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適用該事項關於解除契約之規定。另準則第 2 條規定，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權之適用者，屬排除 7 日解除權之合理例外情事：

- 1、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 2、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 3、報紙、期刊或雜誌。
- 4、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 5、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
- 6、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
- 7、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